

臺南市政府第 3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工作小組

壹、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研考會 11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研考會陳主委淑姿

肆、 出席成員：如附件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

非常謝謝大家參加今天的工作小組會議，依照青年事務委員會運作模式，青年委員正式提案後，研考會必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與提案相關之局處共同討論，並針對提案內容解說。市府各局處業務項目十分龐雜，希望青委提案透過協商溝通討論後，再提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告，本提案事前我們也請教育局、社會局先行研究，希望能夠獲致結果，或是能對現行處理的方式進行改進。

陸、 提案說明：「推動青年世代公民參與，培養學生關注公共事務」
建議案 (提案人：謝名准，連署人：翁欣嫻、周恩妤)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由提案人謝委員名准代表說明，詳如附件一)。

(一)臺灣學生自治組織發展歷史自民國 94 年立法院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後，完整賦予了學生會的定位及職權，讓學生會成為校內推動校園公共事務及學生權益發展的最前線，提升同學對於公共事務及青年議題的關注度，培養學生自治之能力及民主理念，而學生自治正是學生校園民主意識啟蒙最重要的場域。

(二)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公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臺灣各高中職開始有了學生會的成立，且各校的學生組織開始由班聯會漸漸轉型成為學生會，並高度關注校園內的公共事務及參與校務會議，討論學校的重大政策與校務發展，近幾年高中職學生開始對於自身的權益越來越重視，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南市有 10 所高中職學生

會(臺南一中學生會、臺南二中學生會、大灣高中班聯會、長榮中學學生會、聖功女中班聯會、港明高中班聯會、聖功女中班聯會、南寧高中學生會、新豐高中學生會、瀛海中學學生會)，發佈『挺 18 歲公民權』聯合聲明，期盼臺灣社會能夠支持 18 歲公民權，給予 18 歲的青年參與未來的機會。

(三)近幾年除了教育部之外，各縣市地方政府也越來越重視學生組織的發展，並開始辦理相關培訓活動、工作坊、交流會，與各校學生組織建立聯繫管道，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打造具備公民素養的青年實力。

柒、提案討論及交流：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

本項提案所提到一些建議，還有各縣市的情形，因為臺南市跟其他直轄市不太一樣，譬如說原來的國立高中職都回歸到各直轄市管轄，但臺南市目前國立高中職尚未回歸，這個部分待會兒請教育局說明；其實預算的控制也是從高中就要開始學習，每個直轄市財力不一，所以當下你必須了解你整個財源和支出情形，研考會主要是建立一個平臺讓青委跟局處共同來溝通協調和討論。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

感謝青委，把其他各都及其他的縣市目前的一個概況讓我們了解，大家都有在推一些活動，彼此是否能夠有一些連結的機會。剛才提到桃園跟新北，有提及一個北學聯，想知道在南部地區，是否有一個聯合會的組織嗎？

謝委員名准：

南部現在有高中職學生聯合會，但他們不是正式的社團法人只是聯盟。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可能要請社會局釐清北部北學聯是立案，還是一個學生的自主活動。

謝委員名准：

北學聯是有立案的，從 2012 年就開始立案，但像高雄沒有學聯可是有跟學校合作。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 一、假設是學生的組織，活動經費的支持，這是最直接的支持，但公家預算，教育局補助對象是國中小，所以經費一定補助學校，如果補助民間的組織，必須在社會局登記有案的，假設是公私立的高中職、大專院校院來講，相關內部學生組織，教育局仍然以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
- 二、目前教育局直接管轄的就是四所完全全中學，土城、大灣、南寧四所完中，至於一中、二中，家齊等公私立高中職暨大專校院，由國教署跟教育部直接管轄，且經查國教署也有補助高中自治組織的計畫，不知道學校是否有跟學校內部的組織團體告知補助經費一年約五萬元，主要係在扶植整個組織的運作。
- 三、謝謝研考會，之前也辦類似青年論壇活動，教育局也辦青年倡議論壇活動，由學校的老師跟我們學校內部的自治代表，大家一起合作，我們希望是長長久久。有點類似科展，只是科學展覽是以科學議題做發想，青年倡議論壇是從都市發展、古都意向、環境永續，包括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等發想。由老師來帶領，由大家去提構想，再做一個成果發表，倡議的內容，從資料的完整度、內容的可行性，到整個發展力，我們有編經費給參與這些團體代表，包括禮券或獎品等。
- 四、現在針對大家的意見發想交流，你們所期待的是一個正式的組織運作，臺南市的高中職大專校院能合作，登記立案成立成立一個組織，未來假設有機會，未必要跟學校配合，可以直接跟立案後的社團對口。
- 五、如果是學校，就可向國教署計畫來申請，至於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我們現在青年倡議論壇，也有編獎品和獎金，可以讓大家來發表意見，而且是透過學校老師共同引導參與也跟課程結合的活動，以上五點補充，研考會的青年事務發展科，

有一些資源或者是機會，也可以來跟我們分享及了解。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

- 一、事實上，各直轄市原來的國立高中職，都已經回歸到各直轄市政府管轄，但臺南市一直還沒接管，所以臺南市的國立高中職一直都是隸屬於教育部管轄。
- 二、看一下名准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有關新北市學生自治組織社團經費的補助，新北市教育局只補助新北市八所高中職，臺北市的部分，自治組織社團經費補助的部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也是只補助臺北市公立高級中學，所以縣市政府大部分都只補助他們的轄內的學校。
- 三、剛剛教育局說明的，如果有補助，會針對市內四所完全中學的補助，國立的高中職學校，大部分歸屬教育部，補助對象是有區分，如果是市內，歸直轄市，如果不是，就歸中央教育部，由教育部負責補助，這是一個規定的分配原則。
- 四、如果要成立社團，是不是三十個人才能成立社團，或其他成立社團相關的規範，請社會局說明；若已成立社團，只要符合相關局處對社團補助的相關規範，就可以申請補助，對於學生會或者相關社團組織，相關經費申請或整個學生會活動經費，是屬學校管理或是督導、輔導的責任。
- 五、如果是學校，我們都希望能夠回歸到教育部門，如果學校由研考會來補助，會覺得名不正言不順，至於臺南市為何不成立青年局，我們一直在研析，臺南市財政困絀、組織員額少，再者目前有關部分青年業務均分散由各局處辦理，我們沒辦法把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等專業業務切割過來辦，譬如我們想去北部辦就業博覽會，就業博覽會的業務是在勞工局，如由研考會來辦，如何去跟廠商聯絡提供職缺，事涉專業，組織更無法切割，這是臺南市政府目前面臨的困難，且專業就要回歸專業，譬如學校應該回歸教育局，由教育局來做輔導。
- 六、我要讓各位瞭解，像是臺北市、新北市針對市立、公立高中

職提供補助，都是有一些法規限制的。我們還是先請社會局針對社團成立相關的規範說明講解。

社會局黃科長靖雅回應：

- 一、有關社會團體的申請、籌設還有成立分為三，首先要有三十個成年人，如果要在臺南市成立，戶籍要設在本市，如果沒有的話，採工作地，要有工作證明在臺南市。
- 二、如果提出申請，會看是屬什麼樣的團體，依照人民團體法第四條規定有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和政治團體，由本市管理的部分，就是職業團體和社會團體，跟青年比較有相關的應該是社會團體，剛簡報上報告的北聯會，並不屬於社會團體，他是依照學校相關的法規所設立的。社會團體的部分，依照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其實有分十二大項，那譬如說像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國際團體、經濟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還有學校校友會和其他公益團體，本市有 30 個成年的發起人提出，申請要成立社會團體，就這 12 大項裡面，看係屬哪一項的社會團體，我們會會辦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章程有沒有違反他們的所管業務，如果沒違反，就會同意籌設。准予籌設後，發起人就可以召開籌備會議，並選出籌備會主任委員，開始要決定聯絡住址、工作還有章程草案，還有就是會員資格和名冊。第一次的成立會員大會要在 15 天前通知會員，而且要報社會局備查，成立大會完成後 30 天內，也要報社會局備查，以上就是人民團體的成立程序。
- 三、臺南市的人民團體，大概有兩千五百多個，他的會務運作，是社會局所管，但沒有補助會務的運作。人民團體的會務運作，要依照人民團體法和會務輔導辦法，以及社會團體的相關規定自行運作，所謂社會團體如果有辦理譬如符合我們社會福利的補助作業規範，如：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中秋聯歡居民情感交流活動配合社福主題的宣導…等，社會局會視情況酌予補助。

四、如教育局所講的，補助的是立案團體，不是補助他的會務，會務是被社會局所監督的，如果沒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是違反規定的，社會局會依照人團法第 58 條進行限期整理，或者是解散的動作，社會局會針對會務進行監督，但不補助會務經費，只針對一些公益性、社福主題類的宣導，包括社區發展協會或者人民團體提送計畫申請做補助。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 一、各局處均有訂定各項補助要點或補助規範，如果社會局推動長照 2.0，搭配中秋節辦理一些相關活動，並且符合補助要點，就可以申請補助。但是，補助有一定額度限制，譬如說最高不得超過兩萬元等，這在經費核銷會有相關規範。
- 二、每個局處譬如環保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等，對社團法人有一些與業務相關的補助，但學校的組織，剛剛談的「北學聯」係學校依規定設立的，是屬於社團法人嗎？

社會局黃科長靖雅回應：

人民團體成立後，並不叫社團法人，所謂法人是要去法院登記的。我們只補助社團法人，「北學聯」並不是依照人民團體法成立的，是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所成立，這是屬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的法規體系，並非社會局所管，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請教育局說明，將來如果學校成立南部聯合會，到底是屬何種團體，要先釐清。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 一、教育局所掌管的是國中小為主，但是完全中學沒有這樣的組織，我們另外再了解。但如果就目前現況來講，學生組織可適度跟學校合作，學校可作行政上的支持。
- 二、至於是不是要走向一個人民組織，是須長遠思考，但學生之間的活動，透過學校申請，像今年辦理的熱舞活動，先跟南一中熱舞社借鏡，辦跨縣市的熱舞聯賽，學校也給他們很

大的支持。

三、學校內部的學生活動，可以試著跟學校做一些連結，學校是很好的支援跟支持，學生的活動規劃，學校給予行政支持，辦理活動更順利。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當然學校支持是最基本，因為像是名准委員在辦學生會活動就邀請了十幾個學校，學校也給予很大的個支持，請問本次的經費來源？

謝委員名准：

是申請教育部的學輔經費，其他是自籌，學校並沒出錢。

葉委員政忠：

一、剛剛在談的臺北北部大專校園學生聯盟，草創期其實是在 2011 年到 2015 年，內政部允許成立，所以設定在內政部，是全國性的社團，如果臺南要成立這個等級，需很大的工程，青委提的建議只是希望可納入更多市府資源來合作。

二、名准委員所提的，其實他們運用學校很多的資源，也希望學生社團有一個平臺申請經費運用。學校的經費來自教育部的訓輔款，配合人數增減核列，因少子化的關係，經費慢慢遞減中，訓輔款和學校相對性補助是一比一，青年發展署提供很多經費申請與平臺，青年發展署所提供的經費申請都是現在年輕人比較少做的，像社會關懷、社會公共政策、或社區服務等等，包含我們青委先前提的 Let' s Talk 計畫，這是青年好政的部分，在 105 年及 106 年，我擔任全國青年代表時，就提了很多的政策，像青年的經濟存摺.. 等等，就是希望有更多的平臺，學生自治讓很多年輕人有機會去培養，包含剛剛委員提到的參與式經費預算，這是需要訓練的，包含像性別議題，很多的課程或活動，希望市府也可以提供更多平臺，讓青年委員可以有更多的發揮空間。

三、社會局提到人民團體的成立，其實成立協會都很容易，怎麼去永續經營，才是最重要，青委或者年輕人，怎麼把一個

協會，走到更長遠，是需要深思熟慮的，青年委員可以自己成立協會，我們一起永續經營，一棒接一棒，現在已經第3屆了，雖然目前沒有青年局，但是研青科或研考會給我們的資源，力道也很夠，我覺得其實我們可以永續經營，多方面的貫徹，就像我在終生學習及兒少的經營。

四、很多縣市對自己縣市年輕人的聲音跟發想，把它共同鋪陳出來，透過點線面的方式，可看到整個臺南市整體的青年力量，像上次公民權18歲的議題，可慢慢去延伸。這幾年來，看到大家的成長，也很感謝教育部給予很多的支援，年輕人對自己的家鄉議題應更加關注。

五、至於經費申請，青年發展署有一個補助，每年隨到隨請的經費補助，有自主團隊最高是3萬元，如果你願意做深根型的，最高補助到10萬元，我覺得把想要做的事情，利用教育部的經費和資源去擴大我們的影響力，這個是給青年一個參考，跟教育局及社會局分享，歡迎青年來加入，如果不清楚，就找臺南市青年志工中心詢問，設在崑山科大負責全臺南市的志工服務，當然不只志工，作志工其實是在擴散孩子自己的眼界，透過服務去擾動自己內心深處的那一種小確幸。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謝謝葉主任的分享，請教育局作針對青年委員的建議事項作說明和補充，並再討論聚焦，有哪些是可行或不可行。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一、葉委員的補充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永續，整個學生組織的發展和運作，如果要永續，還是要跟學校作適度的連結，各位都已是大學生或成年，但學生組織很多還在高中學生階段，如果要幫助學校的自治組織，有好的永續的發展，要讓學校一起動起來，才是比較好的做法，或許我們可以朝向，怎麼樣讓學校對學生組織，多一點支持的力道會比較永續，學生參與，不管是參與校務會議、性平會議，不要變成

只為配合法規修正，還是要讓整個組織一起動起來。

二、如謝委員提到，像今年的學生舞蹈活動，以後這些資訊就可以以學校作宣傳，大家都想做一些市政發言、發聲，所以我們去年籌辦青年倡議論壇，學生提的計畫發表約十件，以後我們這個論壇需要，也要請各位幫忙跟學弟妹推薦。

謝委員名准：

- 一、上次我們在 8 月 28 日舉辦的交流會，市長有在學生會會長前承諾，會用教育局的性平、反霸凌、反毒的經費來補助給各校學生會，不論公立、私立、市立，並於下學期要實施，但也不是每個活動都補助，要提送計畫到教育局，經過審核，由教育局撥款給學校，然後請學校撥給學生會，如果學生會沒有拿到，可跟市府反應。
- 二、我這次的提案，是針對市府的政策，長期的計畫，我還是希望說，市府可以推動這樣的政策，希望大家可以聚焦討論。

研考會林科長佳玟：

- 一、委員們今天參與教育局跟社會局的會議，主要有兩個訴求，第一個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協助大專院校及公私立高中職學生自治組織發展，協助推動青年關注及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自治組織一個諮詢的管道，建立溝通平臺關心各校發展的狀況，來推動本市學生自治組織之間的合作。
- 二、第二是希望可定期辦理學生自治相關的培訓活動，共享校園民主機制，建構共好的校園的環境，青年學子也可參與市府辦理的學生自治相關活動，跨出公共參與的第一步。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謝委員所提的，要由學校申請，我們所提的，也是由學校來申請，這部分是有聚焦的，另提到學生組織活動的運作學校要參與，才會永續，所以如果學校願意支持，將提案送來市府教育局處理，我們樂見其成，我們希望學生的自治活動，不要只有學生，學校要支持，這才是我們所樂見的。如果學校把你們的提案送來市府，

我們當然也會參採。

謝委員名准：

因為上次我們聽到建議是，各校學生會請研提計畫書，送市府審查，有提到說是用性平、反霸凌跟反毒的活動經費來做補助，各學生會就要協助宣傳這些議題，包含美宣、海報都可以，請問如果要申請的話，那教育局會公告嗎？或者是誰來負責做對接。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如果要用市府內部的預算，我們自己內部需有相關的計畫，有計畫才有對應的科目，所以我們要斟酌我們自己的財政狀況，再產出一個計畫。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現在已經聚焦要針對性平或反霸凌的主題，由學生會研擬提送計畫，就我對預算的瞭解，目前教育局沒這個預算，但 113 年度預算又已編竣，送議會審議，是否有補救的辦法，因為教育發展基金，運用彈性比較大，國立高中職大概是 46 所，但並非每校都提案，教育局估算大概需多少經費，或採分期來補助，就市長承諾部分，補助學校提案，要麻煩教育局針對反霸凌或性別平等的宣導經費能夠考量酌予學校補助。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經費預算來源的問題，可能市長是希望學校的自治會也幫忙在校內擴大宣傳，但不是說一定要辦這樣的議題，但希望對學生同儕組織中學習，比較有意義。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但是現在希望的，就是你要有一個溝通的管道，譬如說你可能不是針對反霸凌及性平的項目，而是針對說對學生會整個組織有一個參與公共事務諮詢的管道。教育局這方面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管道，讓他們相關的學生會能夠互相來聯繫的，例如：研考會辦一個競賽，是有獎金的，也是希望我們的訊息能直接給學生會，讓學生會去轉達，這樣會比較直接，直接給學校團體，讓他們組隊來參加，這樣會更有效益，而且公私立高中職總共有四十六所，

再加上大專院校這個部分，都能有一個溝通的管道，以後我們透過這個管道，包括我們的一些相關訊息，或是各學生會訊息的傳遞更為順暢，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的意見是否可落實，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我們的計畫草案先研擬出來，再跟謝委員討論，看看內容有無需調整。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因為委員提案結論須提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青委的建議事項和局處辦理情形均會列管。

涂委員菟茜：

- 一、教育局提到有想要擬定計畫草案部分，我過去是教育部國教署青少諮委，大概了解有關教育部的計畫申請，前年，教育部擬定有 50 所的學校申請的經費，但總共只有 17 所學校申請，原因是學生必須要去撰寫企劃書，還要邀約講師，且這些函文必須是由校方轉給教育部，來來回回，發函、核銷申請等等，就產出時間和程序上的一些問題。
- 二、再來就是由校方申請，必須看校方的態度，有一些學校比較消極，就會造成學生申請的阻礙，這部分我們有探討和訪談過，這是訪談過實際申請過學校學生的意見，往後在做計畫草案時，建請納入過去向國教署，申請的計畫所遇到的困難。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依規定經費核銷上，是很嚴謹的，例如系所，也是一個學校裡面的一個單位，但並不代表學校，以系所發出去的公文，並不代表學校，依規定，學校的核銷一定是要拿到學校的公文才符合規定。要跟學生們講清楚，包括經費核銷的部分，雖然可以簡化，但是一定要透過學校，擬定計畫時，有窒礙難行的地方，都可以和委員一同討論，如果說要做，學校所謂的霸凌、性平相關的宣導，或經費補助如透過學校，那應該要怎樣去做簡化，消除學生的阻礙。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 一、我們再看是不是在一些表可做簡化。像市長對青年學子關心，性平、霸凌、違法處罰管教，是不是每一年就聚焦在某一個學校，比如南應大，辦理反霸凌倡議的議題活動，直接對口至學校，各自治組織要發展，國教署有補助經費。
- 二、就經費需要，假設整個學生組織，臺南市 46 所的高中職，再加 11 所大專院校，幹部們大家串聯，設定主題，今年主題設定是性平，明年是反霸凌，這樣一個串聯性的活動，你在辦每一場主題宣示活動時，其實也可把學生幹部召集，每年定期的交流聯誼，整合一起辦理，這樣的主題式活動，經費就由教育局跟龍頭的學校來做，我覺得這樣效益更大，更聚焦，也可呼應市長的期待。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 一、譬如青委建議事項的第二項，辦理學生自治相關培訓的活動，我覺得相關的培訓，可以和宣導結合一起辦理。
- 二、學生自治辦理相關的培訓活動，在教育部本身應都有相關經費，但地方政府是否能夠配合非市級辦理活動額外給予補助，就像科長講的，主要須能配合市府的政策，這樣是比較可行，比較聚焦，我們要盡量朝可行的方向來討論解決。
- 三、經費核銷有核銷的規定，不是辦理本市的活動，在核銷上就有困難，請大家理解，那我們為什麼會希望委員瞭解各局處的業務，瞭解後，才能知道困難在哪裡，為什麼有些可以做，有些不能做。

鄭委員意儒：

- 一、我比較注重偏鄉服務，因為我從青輔會時代一直在帶動中小學跟教育優先區，最近發現有國、高中生就到國小帶營隊；那疫情後，自發性社團的營隊消失殆盡，因為高中很難永續，所以都需要重新培訓。
- 二、有些社團因背後可能有宗教、政治、人民團體輔助，會有一些較不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發生，是否我們可能有個規範，例

如國小他接到相關計畫，只要不是教育局的，可能是屬於人民團體的，要發文跟教育局備查，或做個行前培訓，甚至是指派隨隊老師陪同參與營隊，我之後會做完整的提案。

三、其實高中也有辦理許多返鄉服務跟營隊，但最近出現一間機構，打著返鄉服務名義，跟高中生收錢，再和學校校長收錢，以志工名義進行收費行為，應需管理機制，避免衍生更多的問題。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有關社團等滋生之問題的防範建議請鄭意儒委員再另行提案，還有包括附議的人，完備後下次再開會詳細討論，今年主要集中在交通和教育議題，希望一年裡面，擇幾個專案議題集中討論深入瞭解。

社會局黃科長靖雅回應：

鄭委員提到人民團體，社會局補充說明，目前的補助作業規範，不補助學校營隊。

鄭委員意儒：

還是希望可以針對來臺南辦理營隊的工作團隊，能建立一個審核機制，避免延伸其他問題。

社會局黃科長靖雅回應：

社會局沒有收過這樣的案子，如果不是我們立案的團體，跟我們申請補助的，我們其實也不會知道他們又再跟誰申請，是我們立案的團體跟我們申請補助，如果不是社福主題類的宣導，基本上也不會核准。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一、各局處有各局處的專業，研考會只是做一個平臺，有時大家會質疑，研考會為何不編補助，我若編列教育方面的補助，會沒有辦法把關，因為我們不是教育專業，將來教育方面的考核是由誰來考核，所以這個部分要回歸教育的專業。

二、像是長照 2.0、就業博覽會等等，也是屬於社會局、勞工

局的專業，我們希望各個均回歸專業，由各局處向青委們說明，讓委員清楚各局處業務的細節，讓委員能夠更深入去討論，建議將來的政策應該推行的方向。

三、名准委員 12 月要辦的活動相關的細節和經費核銷的問題，也請跟教育局討論，研考會希望建立一個好的平臺大家互相切磋，討論交換意見。

陳委員姿蓉：

我針對教育局提到青年倡議論壇部分，是上個禮拜的時候發布的，也有舉辦過說明會，想要知道目前是發給哪些單位，主要都還是國高中小，如果有機會可以讓我們知道，市府在青年培力上、倡議上是怎麼樣舉辦的，想更了解一下細節。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一、我們來調查青委對那些活動有興趣，針對办理流程或相關的細節安排了解。

二、請教育局辦理青年倡議論壇成果發表時，邀請青年委員參加。

涂委員菟茜：

一、今天的主題是推動青年世代公民參與，我想要提跟學生會有關的議題，想要詢問教育局，能不能協助檢視市轄高中，是否有依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相關的會議，有些學校可能自行指派，或者是沒有讓學生參與，其實因為像兒童權利公約像是表意權，這些法規的規定，我期待市府可否來檢視一下，高中職對於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的情況，然後鼓勵兒少可以有更多的公民參與、表意權，還有關注公共事務。

二、第二就是能不能檢視校方是不是有干涉各校的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的產生，據我所知，有些學校是學校老師指派的，而非校園學生投票遴選，因為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這些都需要具有代表性，要由投票選出來的，而非學校老師指派，是不是能夠可以檢視一下這樣的情況，才能達到公民參與，讓學生去關注公共事務。

教育局林老師佳蓁回應：

現在 108 課綱的計畫裡，首先有要求各校都一定要列入學生代表而且是視人數比例，臺南的高中都有，而且他們送的計畫，也要看那個課發會紀錄或校務會紀錄，要有學生簽名，有沒有該有的家長或學生代表，這也是審核的重點，。

涂委員菟茜：

有些學校的學生代表是經過校方先面試，才能出來遴選，我想要去檢視學生代表的公正性跟代表性，因為他們具有代表性，才來參與會議，我覺得這樣比較符合公民代表的會議。

教育局陳科長宗暘回應：

四所市立完中教育局可以要求。

涂委員菟茜：

目前盡可能先做的四所市立高中，未來再更深入檢查其他學校。

研考會陳主委淑姿回應：

- 一、提案開會前，針對比較在意的項目先溝通協調，可以提供局處先作修正，開會也會比較順遂，希望有困難部分，大家都互相知道，才不會造成阻礙，能往良性去發展，我們謝謝教育局，教育局事先跟我們青委做很多的協調和聯繫。
- 二、研考會是一個平臺，協助大家能夠把青年的意見吸納進來，作為擬定政策的參考，我們也繼續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生會也是重要的代表，我們很慎重地把這個案子提到工作小組，將來會再提青委大會報告。

捌、 會議共識：

- 一、由教育局視業務相關（如性平、反毒、反詐騙）與學生會合作辦理活動，建立合作模式。
- 二、各類活動補助仍由學校作為總窗口，支持學生自治系統，加強合作傳承，同時提升學生自治組織間的連結。

玖、 散會：15 時 30 分。